



第三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目标与评价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中艺术领域的教育目标是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最终结果的期望。我们要深刻领会《纲要》的指导精神并且贯彻在实践教学中,进而使教育目标得到落实。《纲要》对艺术领域提出以下目标。

- ① 能初步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
- ② 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
- ③ 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结合《纲要》,我们在日常音乐教育实施中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不断探索儿童音乐教育的形式

1. 在动态教育中,教师是环境的设计者、学习的组织者、课程的开发者、对课程整体知识的把握者

教师让儿童喜欢参加音乐活动,并让儿童用不同的表现形式进行展示,无论是与他人合作,还是集体行为,儿童都能够理解尊重他人的表现。

2. 对于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主要是转变音乐教学方式与音乐学习方式,即教师和学生的双重改进

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如何让儿童享受音乐活动中的快乐,如何能让儿童掌握音乐技巧并进行音乐训练,这是作为教师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儿童自身对音乐有自发的探索与追求,而且在音乐表现中有自己对音乐的审美感受与创作,教师应在这个过程中搜索各种可能性的目标。



二、有良好的环境设计,为儿童准备好活动空间

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两个方面。

① 物质环境: 活动空间安全卫生,能够保护儿童在活动中不受伤害,对身体健康没有影响。活动空间中的设施、乐器性能安全。

② 精神环境: 儿童能感受到教师的关爱与照顾,跟其他儿童相处融洽,整个课堂氛围温馨、明亮,学习氛围轻松愉快。在精神层面还要根据儿童的不同性格做调整,使活跃的儿童能够正确表达自己的观点,让不爱表达的儿童能够自信地面对。

三、课程与教学要以儿童兴趣为中心

以儿童兴趣为基础,幼儿在音乐课堂教学中应该是游戏学习为主,幼儿爱动、坐不住这些特性决定了课堂教学的游戏性。在游戏中设计知识点,让儿童在玩的过程中就能轻松学习,当然还需要课堂总结知识点、巩固知识点。

课程要为儿童做长远考虑,为以后儿童长期发展打好基础。即使儿童以后成为不了音乐家,但在积极健康的音乐环境中,每一个儿童都会在以后的成长中成为音乐的倾听着、音乐的欣赏者。这些素质应该是我国公民以后具备的基本素质。

四、使儿童具备歌唱、律动、打击乐演奏、音乐欣赏四种能力

① 歌唱能力: 儿童能够记住歌曲名字,理解歌词含义,能正确表达曲调要表达的情感。用自然的歌声表现歌曲,用自然的动作、表情配合声音。通过唱歌让儿童用歌唱的方式与他人快乐交往。

② 音乐律动: 音乐律动与音乐游戏配合,让儿童感受音乐游戏的快乐,在游戏的过程中主动通过身体动作探索、表达音乐。

③ 打击乐演奏: 能够认识和辨别常用的打击乐器,掌握各个打击乐器的形状及音色特点。在律动环节已经掌握一些简单基本的节奏型,在演奏打击乐时能看懂教师给的基本手势,儿童在这一过程中应享受与他人合作的快乐,即注意自己演奏乐器既应体现音色特点又可以与集体演奏相融合。

④ 音乐欣赏: 儿童能够感受音乐作品中表达的感情,通过自己的认识和方法区分音乐作品。能用语言表达自己对音乐作品的想象与情感体验。

五、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年龄阶段分层

1. 3~5 岁年龄段

3~5 岁年龄段在幼儿园的小班至大班,是从以下四方面完成。

① 歌唱: 吐字清楚,能够跟着歌曲齐唱,个别儿童还能在有伴奏的情况下独立完成演唱。喜欢自己唱歌也喜欢和别人一起歌唱,有集体意识。

② 律动: 能跟随音乐做简单动作,慢慢把动作形象化,学习一些集体舞,并能运用工具。



③ 打击乐演奏：学习一些打击乐（碰铃、木鱼、沙球、三角铁等）的演奏方法，能学会看教师指挥，会简单的拍子。

④ 音乐欣赏：儿童喜欢倾听声音，能区分乐曲风格，如舞曲、摇篮曲、抒情曲、进行曲等。

2. 5~6 岁年龄段

5~6 岁年龄段是幼儿园的大班至学前班。

① 歌唱：儿童能注意到歌曲速度、力度、情感变化，演唱独立大胆，能把握歌曲风格。

② 律动：儿童已能加入复杂的舞蹈动作，基本动作与舞蹈动作能组合自然。

③ 打击乐演奏：儿童掌握不止一种打击乐器（如鼓、钹等）的演奏方法，在表现音色与情感上保持一致。

④ 音乐欣赏：儿童建立自己的审美观，能用不同的形式（如画画、文字）表达自己体验音乐的情感。

六、尊重教师角色

① 教师热爱儿童、尊重儿童。体现在不把自己的意愿与感受强加在儿童身上，引导儿童表达自己的爱好，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

② 教师是儿童学习环境的准备者。在音乐课堂中，一切教学活动、教学建议都应是从小学生的角度出发去设计和组织的。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更要围绕学生去设计教学过程。

③ 教师是儿童的指引者。教师在音乐课堂教学中要成为一个与儿童相互促进、教学相长的推动者、支持者，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开展创造性的音乐教学活动，让音乐课堂成为能够让儿童感受音乐与愉悦自我的音乐活动。

④ 教师应该具备更强的应变力，随时为儿童的兴趣与发展的改变而调整环境。不断丰富音乐体验的过程，使儿童不断提升和超越，创造一种更具创造力的有生命力的发展过程。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评价

一、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评价原则

1. 发展性原则

建构主义认为，知识并不是对现实世界的绝对正确表征，不是在各种条件下都适用的，它是处在不断发展中的。在不同的情境中，认识主体需要重新建构，即“知识不是被动吸收的，而是由认知主动建构的”。发展性原则是指在课堂的音乐教学中，要以促成儿童的审美发展为主旨，处理好孩子的当前审美需求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教育是不断发展的，首先要求教育在教学过程中注重进行性和结果性，在音乐教学过程中，教师的教与儿童的学是体验音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并不是最重要的；其次，孩子是具有很大发展潜能的发展中的人，每个儿童都可以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学习、积极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改变过去重视知识的掌握不重视能力培养、重视教学过程不重视学生行为发展的做法，真正注重发展性的原则。



强调幼儿的音乐发展性是指音乐教学绝对不能是教师对儿童知识灌输与对儿童技能的忽视,而应是最大限度地促进儿童的个性发展,促使他们积极主动建构知识的学习发展过程。

发展性原则要求音乐教学模式要有一定的挑战性,要能激活学生学习音乐的欲望。音乐教学中的价值取向对于为幼儿创设的情景有重要的作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并不是专业性质的音乐教育,其终极价值取向是要培养完善的人格和良好的审美素质。设计的教学活动应符合幼儿的心理需要,因此,要充分地对音乐教学的价值取向进行正确引导,使其对儿童未来价值取向起到良好的作用。

2. 主体性原则

“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是我们应该遵循的教学原则。在音乐学习活动中,儿童是学习活动的中心、是认知行为的建构主体。一切教学活动、教学建议都应从幼儿的角度出发去设计和组织。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更要围绕学前儿童设计教学过程。

幼儿对知识积极、主动地建构,在学习过程中投入思维与经验,还要接受各种问题可能出现的挑战。这种挑战提供了主体、客体相互作用与经验重组的机遇,给儿童的参与教学行为注入活力。这要求教学的过程不是从外向内被动地接受新知识,而是学习者不断地对知识进行加工和转化。在教学过程中给教师儿童提供创造和探索的机会,同时,也可以通过提供各种与教学目标有关的学习材料和活动,从而根据自己已有的认知水平选择、探索,发挥幼儿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

艺术教学的首要原则就是尊重学生,尊重学生的主体性,支持儿童的学习行为,使音乐表现正在成为他们自己的行为。主体性原则要求教师把课堂还给孩子,让课堂充满生命气息。教师要为学生积极参与音乐表现活动提供广泛的可能。在音乐教学过程中,幼儿在活动中的状态,包括他们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合作能力与合作质量、学习与表现的兴趣、积极性、创造性、表达的意见与建议、问题的提出、观点的表达或是错误的回答等,教师都应该关注,并将这些看作促成儿童发展的有效的生成性的资源。教师要站在孩子的角度,倾听孩子们的声音,实现音乐课堂的合理化。

3. 适度性原则

适度性原则首先是指针对不同的儿童选择适当的教学内容,即指在音乐课堂教学中的适度。教师在教学中传授多少音乐知识和用怎样的方式传授音乐知识,不仅要适应幼儿生理和心理的特点,而且要符合他们的认知结构和建构知识的顺序。因此,教师要从实际出发,把握适度性原则。

由于时间条件等因素的限制,不可能每次的音乐课都做到对音乐学习环境的创设,也不是每一个教学程序的设置都要教师设计。何时运用教学设计还要根据每堂课的学习内容和学习知识的不同而定,因此,不是所有的学科知识都适用探究性的学习方式。

其次,难度上的适应属于适度性原则中应该考虑的范畴。在一般情况下,问题解决所需的能力应在幼儿的最近发展区域以内,对这样难度水平的问题幼儿通过努力可以解决。也就是说,通过幼儿已有的知识及能力的综合可以选择学习的内容并进行建构得到结果。适宜的难度使自主建构的内容有适度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要合理适度地运用其理论思想,把握好适度性原则,并在儿童音乐课堂教学的过程中实施。



二、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评价方法

1. 观察法

观察法即有目的、有计划地在儿童音乐活动中进行即时的观测,并对观测结果做出一定评估的方法。这种音乐教育评价方法比较理性又易于操作的和实施。教师通过观察来掌握幼儿对音乐的喜好,观察幼儿音乐能力与发展状态。在这一观察法中要注意教师自身主观评价意识的整体性与无差别性,即不要过多掺杂对某个儿童的喜爱的个人意识,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准确地评价。

利用观察法进行的音乐教育评价有两种途径:一是自然观察,即教师观察儿童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对音乐表现出来的自发的、自然的行为。教师应做好观察笔记与观察记录。如幼儿园中有甲、乙、丙三个幼儿在自由活动时间里听着广播中的音乐进行自发的音乐活动。甲幼儿:“妈妈带我参加了舞蹈班。”他边说边跟着音乐做出了舞蹈动作。乙幼儿:“妈妈带我参加了钢琴课,我会认音会打拍子了。”他边说边跟着音乐打拍子。丙幼儿看着甲、乙两个幼儿,甲、乙两个幼儿分别邀请丙幼儿加入他们的“音乐展示”中,最后丙幼儿选择跟着乙幼儿打拍子。从上述的观察中我们可以发现甲、乙、丙三个幼儿的音乐兴趣、音乐表现行为和幼儿自身性格特点。自然观察法不受时间限制,可随时随地随机进行,有很强的灵活性。但是观察效果也受空间、环境、幼儿状态的影响。二是教师创设环境进行观察。教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创设一个活动场景,让幼儿在创设的场景中自然表现音乐状态。如教师可创设一个音乐环境,播放一些优美、轻柔的歌曲,给幼儿准备动物头饰、彩带、布条等道具,让儿童自己选择喜欢的道具与身体动作进行自我表现。从儿童的音乐表现中可以观察每个孩子不同的表现能力,观察效果也比较令人满意。

2. 谈话法

谈话法是教师与儿童和家长进行口头的直接交流,以获取有关儿童对音乐想法的方法。谈话的形式可以是提问也可以是谈论性质的。教师可以接近平时对音乐有积极兴趣的儿童,了解儿童对音乐的兴趣是来自儿童自身、来自家庭影响还是教材方面原因等。对家长的谈话以交流为主,了解幼儿在家学习音乐的情况,是否产生抵触情绪等问题。这一教学评价可以使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自己的音乐教育。

3. 问卷法

问卷法是指教师以书面文字的形式对同行、领导、家长等进行的问卷调查。问卷应是对教师态度、教师能力、儿童表现、活动组织形式、活动指导意见、幼儿音乐能力、幼儿情绪态度、能力掌握、能力锻炼等多方面全方位的调查。根据信息反馈了解儿童音乐兴趣、音乐能力发展状态、情感表现等特征,选择合理可行的音乐教学内容。

4. 测试法

测试法是通过标准化的测量工具或自定教学目标的音乐能力测试。对儿童音乐能力做出科学评价的方法。在幼儿阶段不宜过多使用测试法,这一时期是幼儿建立音乐感知体系、建立音乐自信的阶段,测试的好坏可能会影响幼儿对音乐兴趣的发展方向,有些教师让幼儿参加比赛来判断幼儿音乐能力,这一评价虽然科学性、时效性强,但会阻碍幼儿音乐发展动力。



5. 综合评定法

综合评定法是针对音乐教育活动而设计的一种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活动评价方法。评价结果以等级描述的形式反映,应包括音乐教育活动评价记录、音乐教育活动评价方案等。音乐教育活动评价记录应详细记录活动名词、活动时间、活动方法、活动环境及材料、活动过程(教师表现、师生互动、组织形式、内容安排)、活动效果(幼儿情绪、注意力、幼儿参与性、目标达成)等。音乐教育活动评价方案应包括:活动准备、精神面貌、教师活动指导、幼儿音乐能力、幼儿内容掌握、幼儿情绪态度等。这种综合评定法可以既动态又静态地分析评价得到综合评价信息。

三、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评价课例

1. “引导—寻找”教学评价

音乐课堂是一个综合性的课堂,教师的“引导”是关键的一环。音乐课不仅是对音乐单纯地听听,简单地赏析,完全可以在欣赏的过程中“引导”学生自己主动地“寻找”对知识的再认识。“引导—寻找”教学模式是建构主义理念中学生观与教学观的运用。它不仅是让儿童学习音乐、欣赏音乐,也是让儿童有彼此交流的机会。

这一创新教学模式笔者已经在幼儿音乐教学实践中运用。这是一堂音乐欣赏课,通过欣赏几首短小的乐曲,“引导”学生自主地“寻找”音乐的语言,认识音乐的句式结构。在音乐欣赏课中,除了要了解所听音乐的背景、旋律的线条,还有重要的一环:让儿童懂得音乐的语言、音乐的句子、音乐的段落。

在教学过程中,音乐与游戏相结合。首先,运用多媒体播放音乐《沂蒙山小调》(四句式)、《两只老虎》(两句式)、《浏阳河》(五句式)。教师用钢琴弹奏以上三首曲子。然后,按课桌排列的组次分组,每组8~10人,在黑板上写出每个组的记分栏,由教师记分。每组发一条绳子,用来变图形。这时,每首曲子弹三遍,让同学分别分析每首曲子是由“几个乐句”构成的,各组学生分别在一起交流,用手中的绳子折出图形来表示(二句式,双线;四句式,正方形;五句式,五边形)。记分是按教师弹奏完音乐之后,根据每组显示图形的先后评定。最后,在钢琴声中让学生听、唱,以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一教学模式的运用,有利于培养学生在音乐中“寻找”句式结构的能力,让学生彼此在这种交流“寻找”中共同提高,又强调了“协作学习”。同时“生生互动”创造了良好的课堂氛围,达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2. “指导—创新”教学评价

音乐课堂中的“指导”是指在音乐课堂教学中帮助学生对所学习内容的理解;“创新”是指“意义建构”和课堂教学情景的建构。这一教学模式笔者在5岁幼儿身上进行了实验性的运用,得到了很好的效果。

5岁以上的幼儿在音乐的学习中已经掌握了简单的乐理知识及节奏的律动,这样就可以进一步训练学生的节奏记忆和节奏分辨能力。教师可以通过节奏及律动的运用,引导幼儿对节奏有准确的理解和掌握,通过一系列的指导让儿童发挥自己的主体地位,自己去建构一个准确的节奏概念。

教学导入时用一首简单的儿歌《小花狗》开始本课的复习内容。多媒体播放音乐。



板书如下：

$$\begin{array}{cccc} \underline{xx} & \underline{xx} & | & x & \underline{xx} & | & \underline{xx} & \underline{xx} & | & x & \underline{xx} & | \\ \underline{xx} & \underline{xx} & | & x & \underline{xx} & | & \underline{xx} & \underline{xx} & | & x & \underline{xx} & || \end{array}$$

学生开始大声读节奏，教师随时检查学生对节奏的掌握情况，并给予指导，学生及时改正。根据学生人数情况的不同，分成若干小组，用身体做节奏动作来感受和表现歌曲中的节奏型：

$$\begin{array}{cccc} xx & xx & | & x & xx & | \\ \text{拍手} & \text{拍手} & & \text{拍手} & \text{拍腿} & \end{array}$$

用合作的方式唱和做（一部分同学拍手，一部分同学拍腿）。让学生有节奏地、准确地动起来。

让学生自己做有意思的节奏，举例如下。

教师：现在的通信技术非常发达，每位同学都打过电话、接听过电话。如果今天你自己在家，恰巧这时妈妈的同事往家里打电话提醒妈妈明天上班需要带一些重要的文件，我们是不是需要把这些话原原本本地转达给妈妈呀？

学生：是！

教师：今天上一堂可以准确传达节奏的小游戏——打电话。

各组同学围成圆圈坐好。每组请一位同学创作两个小节的节奏型。先用手分别在老师和第一位同学的手心上点出创作的节奏型，再由第一位同学传递给后一位同学（点手心），依次进行，各组的最后一位同学在节奏乐器上敲出所得到的节奏型。如果敲出的节奏型与创作者在老师手上所打击的节奏型不一样，说明传递过程中有误。哪一组“打电话”准确无误就是优胜组。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发挥了“指导”作用，并且真正发挥了“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能；在学生了解清楚的前提下，发挥“主体”地位，真正让学生做有意义的“自主创新”。

3. “探究—入境”教学评价

“探究”是要探究问题、探究学习的载体。课堂教学就是要以问题的探究为中心，串联起教学的各个环节。曹理老师提出：“教学过程要始终贯穿着一条求索线：生疑—质疑—释疑—再生疑。”让学生自然而然地“入境”。

现在，提倡“学科综合”，怎样才能把音乐与其他学科进行综合呢？例如，很多同学喜欢音乐，知道它是流动的声音，但是声音从何而来？在古希腊，为什么音乐会被划为数学的学习领域？为什么总是把音乐与雕塑、绘画联系在一起？为了让学生“入境”，进入思考的天地，我们设计了一堂音乐讲座课，请来数学老师、美术老师、自然科学老师，让这些老师一一为学生解答这些问题。让数学老师告诉学生音乐的音高是由弦长比例计算出来的；让美术老师告诉学生音乐的审美与绘画、雕塑的审美是统一的；让自然科学老师告诉学生我们之所以能听到音乐，是因为声音震动的频率与我们的耳朵鼓膜的频率是一致的；并告诉学生学科之间都是相互有联系的。课堂上，学生围绕主题可以随意提问题，不同学科教师分别回答。这样一堂让教师贴近学生的“探究课”，拉近了学生与教师之间的距离，同时让学生对音乐课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这一教学模式充分联系其他学科并进行综合运用，使用了建构主义中“意义建构”



的理念,引导学生对问题的主动探究。

4. “解析—迁移”教学评价

“解析—迁移”这一教学模式,是突破仅限于课堂的教学模式,对儿童进行课外的音乐学习的认知和建构。

幼儿阶段是接受新鲜事物最快的时期,在课堂中,适当加入一些“时尚”因素,以增加学习音乐的兴趣。在学习近现代民族音乐的同时,教师可以把学生喜欢的与教学内容有联系的流行音乐共同进行“解析”。所谓解析,是要在解释的同时和学生一起分析,用多种音乐素材作为“点”,全面地解释。课堂上,教师可以请同学自己演唱喜欢的音乐歌曲,并要求同学课下将课堂所学音乐知识自己通过网络或书籍等传媒渠道搜集歌曲的创作背景、词曲作者、演唱者、歌词含义、伴奏乐器等相关知识。如在《春天旋律》这一音乐课上,教师先请同学听一些音响,并提出“告诉我你们听到了什么?”的问题,然后认真记录每位同学的回答。“你们能否感受到音乐中朝气蓬勃的情绪?”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对学生音乐表现的关注,启发学生的音乐思维,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创意。这时可以开始“创设”情景,播放和春天相关的影音资料,让学生感受春天的气息。教师告诉学生,还有许多描写春天的音乐作品,请学生回去搜集声乐作品、舞蹈作品、器乐作品等。

这样一种“迁移”式的教学模式更加丰富我们的课堂,课外涉及社会、家庭等因素的配合。以多种形式积累音乐知识,锻炼儿童的学习能力。